

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处

研发〔2012〕8号

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就业工作管理实施细则

随着国家教育改革的深入，加之社会经济形势和研究生逐年扩招的影响，研究生就业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和挑战。为充分调动各院所研究生就业工作的积极性，提高研究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水平，实现研究生的充分就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1997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通知》（国办发〔2009〕3号）和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当前形势下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教〔2008〕349号）等

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就业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总则

（一）高度重视研究生就业工作，加强对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领导

1. 研究生就业工作关系到广大研究生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关系到我校各项工作能否顺利进行。职能部门、各院所要充分认识当前做好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以赴做好研究生就业各项工作。

2. 为加强领导，学校成立研究生就业领导小组，研究生处负责全校研究生就业工作的统筹、协调与管理，研究生招生就业科具体负责研究生就业的日常工作。

3. 各院所要把研究生就业纳入本单位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其党政一把手为本单位研究生就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并强化各学科负责人、班主任、研究生导师、管理干部在研究生就业工作中的责任意识，建立工作责任制，加强工作考核和督查，切实将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有关政策和工作落到实处。

（二）推动研究生教育结构调整，修改和完善培养方案，切实提高毕业研究生就业竞争力

1. 继续推动研究生教育结构调整。加大专业调整力度，深入开展市场需求调研，加强对各类专业人才需求的规律性研究，

对就业状况不佳的专业要客观分析，区别情况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调整，在学术型学位研究生中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继续扩大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

2. 积极实行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加强研究生实践教学。积极探索在专业知识教育中融入创业教育；充分举办创业讲座、创业大赛、社团活动等，丰富研究生的创业知识和创业体验，培养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意识，提高研究生的创业素质。

3. 大力建设专业实践创业基地及孵化基地，为研究生创业提供教育培训，并在场地、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切实扶持一批研究生实现自主创业。

（三）广泛动员，主动出击，多渠道促进研究生就业

1. 各院所要将为研究生寻找就业岗位作为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重点。积极参与学校的冬季双选会和夏季就业洽谈会，充分利用校地科技合作单位、毕业生毕业实习单位和校友等资源，广泛联系并吸引用人单位进校招聘。各院所要组织人员走进用人单位，积极寻求研究生就业岗位。

2. 积极调动各研究生导师为毕业生寻找就业岗位，研究生导师在对外交流和服务中应积极推荐研究生，为研究生的实践和就业牵线搭桥。

3. 学校每年投入 100 万元在毕业生中招聘重大科研项目研究助理。制定并切实落实了《关于贯彻执行科技部等五部委“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和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研究生处和各院所要积极宣传和动员研究生应聘

科研助理。

4. 采取切实措施，鼓励和帮助研究生继续攻读博士、出国留学以及报考国家公务员等。

5. 为了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努力培养和造就高素质的创新型人才，学校每年投入 100 万元设立四川农业大学学生创业基金。研究生处和各院所要积极宣传和动员研究生申请创业基金，努力实现自主创业。

（四）加强就业指导，加大投入，全面提升研究生就业指导工作水平

1. 各院所要进一步加大对研究生就业工作的支持和投入。要对所属研究生就业工作人员的办公条件和经费投入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

2. 建设全员化、专兼结合的就业工作队伍和高水平、相对稳定的就业指导教师队伍。加强对研究生就业工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就业指导专业化水平。

3. 加强研究生就业信息服务。研究生处建立专门的研究生就业网站，各院所也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快推进研究生就业信息服务建设，努力完善就业信息网络，拓宽信息收集渠道。

4. 积极引导研究生调整就业预期，转变就业观念，树立“行行可建功、处处能立业、劳动最光荣”的就业观和成才观，鼓励毕业研究生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就业。研究生处和各院所要大力宣传，积极组织学生参加“选调生”项目，落实好“西部志愿者计划”，支持毕业生到基层服务，建功立业。

5. 增强就业指导服务的针对性。各院所要根据专业特点，加强分类指导，增强就业指导工作的针对性；要在切实摸清每一个研究生具体情况的基础上，针对学生自身特点，开展个性化的就业指导和服务；要特别加大对就业困难研究生的帮扶力度，切实帮助他们解决经济上、心理上和求职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帮助他们顺利就业。院所领导要深入专业，加强指导，关心和帮助每一个学生的就业。

6. 做好地震灾区生源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工作，帮助他们走出阴影、重树信心，迎接人生新的挑战。

二、考核办法

将省教育厅下达的研究生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分解到各院所，研究生处每年九月初组织相关人员对各院所研究生就业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指标满分为 100 分，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1. 工作机构和条件（5 分）

成立研究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分工；单位网页积极发布研究生就业信息并及时更新。

2. 日常工作（15 分）

做好研究生就业协议的科学发放、及时催收、严格登记等工作；按时、准确录入就业信息和按要求上报就业情况。

组织好各类专场招聘会，积极联系用人单位到校招聘，积极动员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冬季双选会和夏季就业洽谈会。

3. 就业指导（10 分）

加强对研究生的就业教育和创业教育，举办形式多样的就业讲座；广泛宣传就业政策，开展就业咨询，引导和动员研究生积极转变就业观念，鼓励研究生多渠道就业，面向基层就业。

4. 签约率（70分）

截止当年8月31日，实际毕业研究生签约率（包括签订协议书、单位签章的接收函、考取博士研究生、出国深造及自主创业证明）达到85%，即可得55分；未达到目标任务每低1个百分点减1分，减完为止；超过目标任务每高1个百分点加1分，加满为止。

三、奖励办法

为了确保工作的强有力推进，学校拨专款设立研究生就业奖励经费。经费分为工作经费和奖励经费两个部分。

（一）工作经费

1. 根据实际毕业研究生人数的不同，将各院所分为ABC三类，A类院所为实际毕业研究生人数 ≥ 120 人；B类院所为实际毕业研究生人数60-120人；C类院所为实际毕业研究生人数 < 60 人。

2. 学校给予各院所一定的工作经费，6000元/A类院所；4500元/B类院所；3000元/C类院所；此外，根据各院所实际毕业研究生人数再划拨人头费：毕业生人数 $\times 30$ 元。（若毕业生人数增多致使总体奖励经费超过学校拨款，人头费相应减少）

（二）奖励范围和条件

1. 院所奖励

研究生处每年9月初组织相关人员对各院所研究生就业工作进行全面考评，考评成绩达到85分以上视为达标。在达标的院所中评选3个研究生就业工作先进单位，奖励7000元/A类院所；5500元/B类院所；4000元/C类院所。达标但未被评为先进单位的院所，可获评研究生就业工作目标奖，奖励4000元/A类院所；3000元/B类院所；2000元/C类院所。未达标的院所不予奖励。

2. 先进个人奖励

获就业工作先进单位的院所可推荐先进个人2名，获就业工作目标奖的院所可推荐先进个人1名，未达标的院所不进行个人奖励，职能部门推荐先进个人2名。奖励800元/人；

3. 导师奖励

在研究生签约率100%，且在研究生就业中发挥了切实作用的导师中评选30名就业工作先进导师，奖励800元/人。

（三）经费来源

学校拨款20万元建立研究生就业专项奖励基金。

（四）经费使用

各院所所获工作经费和奖金专款专用，工作经费用于与研究生就业相关的宣传、接待、联系以及日常工作等；奖金用于奖励与研究生就业工作相关的工作人员、分管领导、研究生导师、班主任、专业负责人等，奖金不应挪作办公和接待之用。若工作经费和奖金挪作非研究生就业工作之用，一经发现，由学校收回余下奖金，并取消下年评奖资格。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研究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校研发[2010]4号）同时废止。本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研究生处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就业 管理 细则

抄 送：分管副校长

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处

2012年6月25日印发

(共印19份)